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

一、基本情况										
项目名称	昌黎县东沙河（后营桥-京山铁路桥）河	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32001-昌黎县水利局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									
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
预算数	80.000000	到位数		80.000000	执行数	80.000000	100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其中:财政资金	80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80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80.000000				
其他	0	其他		0	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								
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完成河道清淤、导流沟开挖、河道筑堤、边坡生态防护。				完成河道清淤、导流沟开挖、河道筑堤‘生态边坡防护’				10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		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符合工程设计质量要求	工程按质量要求完成并	10.00 ≥		98	%	98	完成	10
	数量指标	完成合同数量	按照设计内容完成项目	20.00 =		100	%	100	完成	20
	时效指标	完成及时率	按照合同及时完成	10.00 =		100	%	100	完成	10
	成本指标	项目实施成本	完成本项目实施成本值	10.00 =		80	万元	80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完成进展	有效推进工程进展	15.00 文字描述		有效	有效	完成	15
		社会效益指标	增强环境发展理念	有力增强环境发展理念	15.00 文字描述		有力增强	有力增强	完成	1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信访群众满意度	信访群众满意度	10.00 ≥		90	%	90	完成
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10	
自评总分									100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
无										
填报人:	杜岚云			联系电话:	2869833					
说明: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